

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條例草案的更新一覽表

(截至二零零零一年三月中)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餘下的時間，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立法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1. 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修訂各有關條例，以便為公開民事訴訟程序和發布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資料作出規定。	行政署
2. 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引入越級上訴機制，使某些民事上訴案件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	行政署
3. 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讓申訴專員公署可以保留及投資其盈餘，以及可以擁有物業作辦公室之用。	行政署
4.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對若干條例作出次要及技術性的修訂。	律政司
5. 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為規定必須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以交存載貨清單，提供法律基礎。	工商局
6.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履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化學武器公約》須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商局
7. 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就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代理商，設立規管制度。	經濟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8. 有關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的條例草案	制定條例，就不安全產品訂明有關民事責任的條文，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經濟局
9. 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重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恢復其長遠的財政獨立性。	教育統籌局
10. 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消除有關發出或確認“合格證書”的收費條文含糊之處。	教育統籌局
11. 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就具有合適資格的專上學院提供學位課程一事，提供法定基礎。	教育統籌局
1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執行校本管理。	教育統籌局
13.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有關復職的條文，使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指令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被聘用。	教育統籌局
14. 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為消滅噪音而提高法例的阻嚇作用。	環境食物局
15.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對有害廢物移運的管制，並訂立法律框架，以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環境食物局
16. 污水處理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現時有關申請重新評定污水濃度的程序。	環境食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17. 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將魚類養殖牌照轉讓合法化，以促進魚類養殖業的發展。	環境食物局
18.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對本港動物(尤其是食用動物)的保護，以防其受動物疾病感染。	環境食物局
19. 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將《應課稅品條例》中意思含糊或用詞不一致的條文規律化。	庫務局
20.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就互聯網上吸引存款的廣告以及其他最近的市場發展，改善《銀行業條例》的運作。	財經事務局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澄清和加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內的條文，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有關條例並確保其得以遵守。	財經事務局
2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在本港推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局
23.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修改《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作出的第一期建議，以及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公司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所建議的修訂。	財經事務局
24. 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簡化醫護專業人士及醫護產品規管制度的運作，並提高其靈活性。	衛生福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25.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條例草 案	精簡該條例的架構，以方便人體 器官移植委員會的運作。	衛生福利局
26. 扣押入息令 (修訂)條例草 案 [前稱強制執 行贍養令條例 草案]	放寬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 情況。	民政事務局
27. 業主與租客 (綜合)(修訂) 條例草案	簡化租約續期程序，加重對侵擾 租客和非法迫遷等行為的刑 罰，縮短就欠交租金而發出收回 管有令的寬限期，簡化土地審裁 處就無反對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的程序，並提高租客/分租客因業 主以有意重建為理由收回處所 而可得的賠償。	房屋局
28. 未建成住宅物 業銷售說明條 例草案	改善在售樓說明書及廣告內，就 公開發售本港未建成的住宅物 業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一致 性及透明度，以加強保障消費 者的權益。	房屋局
29. 淫褻及不雅物 品管制(修訂) 條例草案	實施二零零零年《淫褻及不雅物 品管制條例》檢討的建議。	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
30. 測繪公司條例 草案	成立一家提供測繪服務的公營 公司。	規劃地政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31. 兒童色情物品 防止條例草案	把管有、製作、宣傳及分發兒童色情物品，以及聘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等行為刑事化，以加強對兒童的保障。	保安局
32. 刑事罪行(修 訂)條例草案	禁止宣傳牽涉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並就若干向兒童作出的性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訂定條文。	保安局
33. 按摩院(修訂) 條例草案	收窄條例的涵蓋範圍，使其只適用於為異性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以及改善有關的發牌制度。	保安局
34. 消防(修訂)條 例草案	加強預防火災的執法權力，增加有關罰款，以及更新條例內有關條文，以保障公眾免受火災威脅。	保安局
35. 道路交通(修 訂)條例草案	制定法例以引入駕駛改善計劃，令完成課程而表現令人滿意的學員能扣減其違例駕駛記分。	運輸局